

慈濟大學天然災害防救實施辦法(廢止)

96年11月6日行政會議-第3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2月23日第145次行政會議廢止

壹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校天然災害防救功能，提昇災害應變能力，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，以減輕災害損失。

貳、天然災害範圍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之天然災害，係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等，而火災雖非屬天然災害之一部份，但為使火災救災工作能順利推動亦將火災納入本辦法中實施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天然災害防救範圍包含本校校本部、人文社會學院二校區。

參、天然災害防救組織：

本校防救天然災害之組織係臨時任務編組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政府各級災害應變單位，依據本校校安中心訂定之「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處理計畫」成立防災應變組織，主要目的在於集中相關單位及人員統一指揮處理有關災害一切事宜，災害應變指揮中心設置於校本部第三教學研討室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主管應於災害發生後主動了解該單位災害受損情形，全體教職員有接受防災救災調度之義務。
- 二、有關災害損失與搶修情形各單位應填寫「慈濟大學天然災害災情回報單」（附件一）回報總務處秘書以彙整陳報校長。

伍、天然災害防救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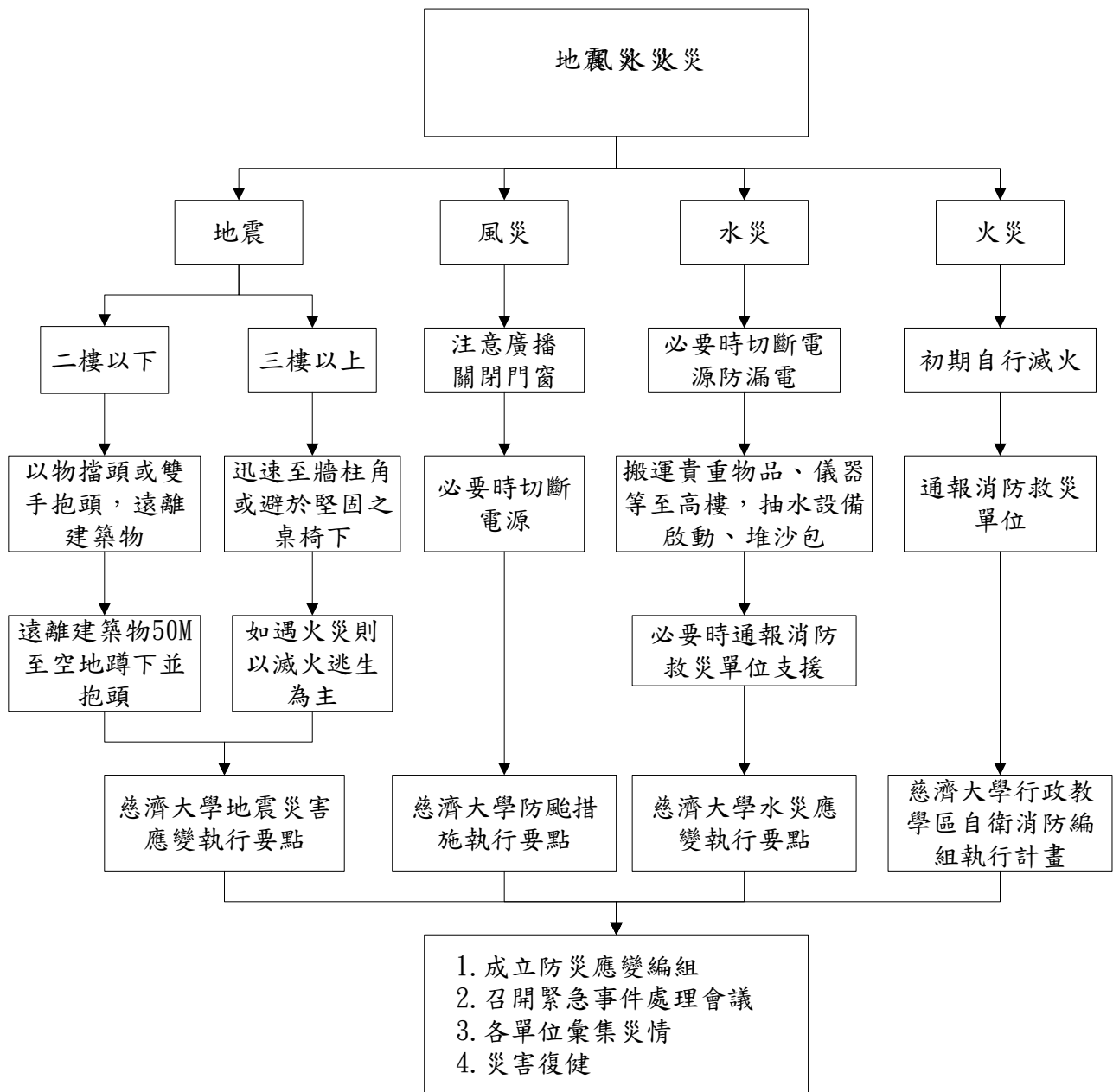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風災：依據「慈濟大學防颱措施執行要點」執行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水災：依據「慈濟大學水災應變執行要點」執行（如附件三）。
- 三、地震：依據「慈濟大學地震災害應變執行要點」執行（如附件四）。
- 四、火災：依據「慈濟大學行政教學區自衛消防編組執行要點」執行（如附件五）。

陸、天然災害防救流程

一、預警階段：

1. 總務處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。
2.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及疏通排水溝渠。
3.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、設備。
4. 注意氣象局颱風預報。

二、處理階段：



三、善後階段：

1.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，並研商善後事宜。
2. 檢查建物受損情形。
3. 清點損失，擬定復原計畫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